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724號

原告 吳智緯
被告 鄭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主觀上已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
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無故提供與缺乏信
賴基礎之人使用，有被供作詐欺取財不法用途，用以收受、
提領詐欺取財不法所得，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所在、去向，並使實際進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難以追訴、查
緝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提供金融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收
受、提領不法所得之用，使不法所得之所在、去向遭到掩
飾、隱匿，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後至同年月21日下午5時35
分前某時，將其前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帳號、金融卡（含
密碼）交付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而容任該人取得本件
帳戶帳號、金融卡及密碼後得藉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收
受、提領詐欺取財不法所得進而掩飾、隱匿之用。嗣該人所
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即撥打電話給原告，
佯稱為健身工廠人員，因會員誤匯款項至原告帳戶內，要求

01 原告依指示將款項匯回等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遂於112
02 年11月21日下午5時36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下
03 同）49,485元至本件帳戶，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件訴訟訴請被告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9,485
05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6 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1 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12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
13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15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16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17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18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9 (二)原告主張有遭以電話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0」詐欺之情事，而於112年11月21
21 日下午4時41分、同時43分、5時17分、同時27分、同時36分
22 分別匯款49,989元、49,989元、99,978元、49,984元、49,4
23 85元至3個不同個人帳戶內，然依對方所施詐術觀之，既係
24 會員匯款錯誤，何非要求將該筆錯匯之款項直接匯至單一帳
25 戶內即可，而係分成5筆匯至3個不同個人帳戶？且原告尚稱
26 有先至帳戶檢視有筆2至3萬元款項匯入，故始相信對方所施
27 詐術云云，然查原告匯款帳戶之當日交易明細中，除一筆8,
28 861元之款項支出後又隨即存入之紀錄外，並無其他匯入款
29 項之紀錄，有交易明細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9頁），原告所
30 述情節礙難採信。況若確認僅有1筆2至3萬元款項匯入，為
31 何第一筆遭指示匯出之款項已達49,989元而高於匯入之款

項，導致自己財產受有損害？更遑論連續5次匯款共299,425元至指定帳戶內，其所述情節實有疑義，礙難認定原告有受到何詐術而依指示匯款之情形。另匯款資金來源部分，原告主張係在案發前5年左右（即108年）在家工作賺取每月3、4萬元1年及生活費每月1萬5千元至2萬元等語（本院卷第45頁），依其帳戶之交易明細觀之，自108年迄今，該帳戶內並無每月3萬至4萬元持續匯入1年抑或每月匯入15,000元或2萬之紀錄，有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55至87頁），原告上開所述情節尚與現有證據不符，是原告主張遭他人施以詐術及受有損害等情均乏實據，難認原告有因詐騙而受有損害，故縱被告有將本件帳戶交付給他人，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9,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周瑞楠